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恆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林恆慶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明瑜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426號

被 告 林恆慶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林恆慶於民國112年12月1日14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街00巷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巷○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路0段000巷○○○道○○○號誌交岔路口欲通過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禮讓忠孝東路4段223巷車先行，即貿然通過該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適有陳明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沿忠孝東路4段223巷北往南方向行至該交岔路口，林恆慶見狀閃煞不及，A車右前車頭撞及B車左側車身，致陳明瑜當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髖部鈍挫傷、右側手部鈍挫傷等傷害。嗣經陳明瑜報警處理，經警查獲上情。而林恆慶於肇事後，在其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，自首坦承犯行，並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陳明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林恆慶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坦承與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陳明瑜於警詢之指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|
| 3 |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|
| 4 | 告訴人提供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佐證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       |

02 二、核被告林恆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 03 嫌。被告於犯罪後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  
 04 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 
 05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  
 06 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1 檢 察 官 黃則儒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02 書 記 官 林 妤 恩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07 罰金。